

聚焦审判中心工作 落实“六稳”“六保”任务 杭经开法院履职尽责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通讯员 经开法

今年以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经开法院”)以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暨执行不力问题专项治理为抓手,不断强化队伍建设,紧盯审判执行第一要务,慎终如始抓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全面落实服务保障“六稳”“六保”任务,各项审判执行重点工作有序开展,法官人均结案数再创新高,达375.19件,为辖区经济社会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统筹兼顾 疫情防控与执法办案“两不误”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现在主持召开钱江弹簧(杭州)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10月29日,杭经开法院宣布召开的这起破产重整案件债权人会议,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244户债权人申报债权245笔,申报总金额达11亿余元。

债权人众多,为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节省债权人参加会议的成本,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表决权、监督权,提高破产审判效率,法院决定采用在线直播(利用工银融E联“破产清算与重整管理平台”APP及“破产清算系统”微信小程序)方式以及现场方式同步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在线方式参会的债权人可以在线签到、在线观看会议直播,并可以在线提出债权异议、发表意见、投票表决。会议应到人数226人,通过在线方式参会人数达204人,现场参会的债权人仅债权人会议主席1人。在合议庭的有力组织下,债权人会议有序推进,顺利完成各项议程。

科技赋能,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是今年以来法院有效应对疫情推进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的常态化操作。随着无纸化办案工作的全面启动,杭经开法院智能化办案水平不断提升,不仅依托移动微法院、ODR平台等实现众多民

事、行政、执行案件审判执行程序在线进行,还深入推进政法一体化单轨制协同办案,促成一起故意伤害罪辩护律师通过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远程视频系统顺利会见2名在押被告人,起到了很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除了慎终如始做好疫情防控,有序开展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杭经开法院还强化责任担当,积极派员参加基层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助力辖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期间,累计安排干警105人次赴辖区多个小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选派年轻党员干部担任新区12家企业驻企服务员,现场及在线累计收集企业问题30余条,并当场或联系相关职能部门解决问题,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派员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

对标对表 努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微法庭授牌

“感谢法官,你们只用了6天的时间就化解了我们2年的货款纠纷!”杭州华贸鞋城的一个经营户对法官调解解决客户欠付了2年的货款纠纷感谢连连。原来,该经营户与其所诉客户之间曾存在长期买卖业务,2018年1月27日,双方对货款进行对账确认后,客户不再从原告处进货,剩余货款39931元一直拖欠未付。

今年1月15日,该案经杭经开法院立案受理,适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也自该日起实施,杭经开法院正是试点法院之一。因案件标的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下,根据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该案可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承办法官决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随后,承办法官及时与被告联系,了解到被告经营困难,且双方因后续退换货物问题存在争议,导致被告一直拖欠货款。经法官多次与双方沟通,原告同意被告分期支付,并对货款予以减少,双方最终达成协议。从立案到调解结案,该案诉讼程序只用时6天。

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有效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成本,能够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需求,也是杭经开法院对标对表优化营商环境指标,着力为地方经济发展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不断强化流程管理的措施之一。今年以来,通过实行诉讼案件繁简分流,杭经开法院切实做到简案快审,为买卖合同案件开通调解、审理的绿色通道,不断提升“执行合同”指标数据,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

在诉前调解阶段,杭经开法院建立了特邀调解名册并对名册进行有效管理,名册现有10个特邀调解组织,包括人民调解诉调对接中心、道交保险行业人民调解工作室和律师调解工作室3个驻院调解组织,50名特邀调解员。律师调解方面,创设“四专四化”律师调解工作模式,即专职律师坐班调解,律师调解专业化;专项经费保障调解,律师调解常态化;专有案源供应调解,律师调解规模化;专业团队助攻调解,律师调解集约化,充分发挥律师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过程中的积极作用,截至11月底,共委托律师调解案件1363件,调解成功331件,均位居全市前列。此外,杭经开法院积极建设辖区微法庭,主动将法治的触角延伸至最基层、最末端,打通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有效促成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源头、化解在诉前,至9月下旬,辖区已有41个微法庭,实现辖区微法庭全覆盖。

案件审理阶段,推进多案联审、远程视频庭审等创新审判方式,充分发挥民事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优势,提高审判效率,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位居全市前列。严格规范延长、扣除审限的审批手续,业务庭庭长对全庭长期未结案件每周进行一次催办,并查办延长审限审批手续。不断提升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执行效率。规范延长执行期限的行为,一般执行案件均要求在6个月内执行结案,特殊需要延长执行期限的要说明理由并报局长审批,切实缩短执行款发放平均天数。

在营商环境“办理破产”指标方面,杭经开法院着力压减案件审理时限,要求无产可破案件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在6个月内办结。进一步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提升破产审理机制规范度,确保破产案件审判程序和实体处理规范统一,积极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打通简易破产案件的“快车道”。今年以来,受理破申案件24件,审查受理破产案件19件,受理与破产有关的案件9件,其中追收未缴出资纠纷7件、管理人责任纠纷2件,共主持召开18个破产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考虑到疫情及安保压力,所有债权人会议均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召开。

紧盯目标

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

4月底,杭经开法院顺利审结省挂牌督办的“孙氏兄弟涉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件”,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等13项罪名,判决14名被告人20年至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没收个人财产、剥夺政治权利。其中首要分子孙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73万元。该案审理过程中存在被告人关押分散、部分被告人身体状况差等困难,杭经开法院通过与市中级法院、羁押机关沟通和协调,克服客观条件所限,顺利完成案件审理宣判工作。

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杭经开法院共受理涉黑恶案件14件82人,其中恶势力团伙案件13件68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1件14人,包括省、市挂牌督办案件各1件。杭经开法院积极主动作为,创新举措,依法审理涉黑恶案件,充分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提前完成涉黑恶案件清结工作。此外,杭经开法院聚焦“黑财清底”目标任务,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持续加大涉黑恶案件财产刑执行力度,移送执行的13起涉黑恶案件应执财产刑310.2万元,执行到位280.57万元,执行到位率90.45%;应执追缴、没收违法财产117.29万元,执行到位115.8万元,执行到位率98.73%。



涉黑案件开庭

强化联动

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

“你有很多药,就是缺了‘诚信之药’!”当执行员在强制腾退现场敦促某药房负责人江某诚信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腾退义务时,江某悔恨之意溢于言表,现场配合腾退。这是发生在杭经开法院“鲲鹏风暴”集中执行行动某腾退案执行现场的一幕。江某在杭州开设了一家大药房,后因占有保护纠纷被判腾退药房,但江某在判决生效后拒不腾退涉案房屋。10月28日16时45分,法院组织执行干警对江某占用的大药房进行强制腾退,并请申请执行人、社区工作人员、公证人员现场见证。截至当日22时09分,17名执行干警将120平方米房屋内的上千件药品打包封存,房屋顺利腾退,江某现场履行了诉讼费和执行费,案件执行完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院、省高院、市中院统一部署的开展“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行动,今年以来,杭经开法院陆续开展两轮“鲲鹏风暴”集中执行行动。两轮集中行动共出警147人次,传唤254人,罚款3人计7000元,腾退房产1处共120平方米,执行完毕141件案件,达成执行和解125件案件,执行到位标的6090.47万元,有效解决了一批涉民生执行案件。

杭经开法院还注重推动完善立、审、执“一盘棋”格局,加强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的协作配合。在立案阶段,进行执行不能风险提示和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法律后果告知等,稳妥实施财产保全。在审理阶段,注重促成当事人和解,提高当事人自动履行率,注重裁判文书撰写质量提升文书执行力。执行阶段,注重提高诉讼文书的送达效率和电子送达率,率先打通无纸化执行办案流程。规范延长执行期限的行为,强化执行文书上网工作,强化违法制裁措施,切实缩短执行款发放平均天数,截至11月底,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98.69%,委托评估拍卖变卖平均天数32.73天,位居杭州市第二,办理的马鞍山市某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执行案入选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优秀执行案例。



“鲲鹏风暴”集中执行行动